

股票代码：002426

股票简称：*ST 胜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1,506.46	38,000.00
2	中大尺寸玻璃及复合材料显示盖板扩产项目	43,037.15	37,000.00
3	苏州胜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5.81	6,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539.42	111,7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

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0%的股份，并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860,000,000 股（含本数），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玉根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则持股比例降至 14.38%。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任一认购对象合计持股比例均与高玉根先生存在较大差距，高玉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10、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和盈利能力的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29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3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4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3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0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1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4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4
七、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胜利精密、苏州胜利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胜利	指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胜利光学	指	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富强科技	指	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预案/本预案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3C 消费电子产品/3C 产品	指	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结合，通常指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话、数码相机、随身听、电子辞典、影音播放之硬件设备或数字音频播放器等
结构件	指	机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保护产品内部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
CNC	指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2.5D 玻璃	指	在玻璃的中心有一个平面的区域，然后在平面玻璃的基础上对边缘进行了弧度处理的玻璃
3D 玻璃	指	中间和边缘都采用弧形设计的玻璃
复合板	指	由多种不同的高分子/碳纤维等材料符合压制而成的板材
汽车中控	指	控制汽车空调、音响等舒适娱乐装置的地方
AG 处理	指	表面防眩光处理

AF 处理	指	防指纹膜
AR 处理	指	抗（减）反射增透膜
光学纹理技术	指	采用激光刻写、全息技术、电子束、超精度数控加工、电化学等微细加工技术，制成特定的表层光栅结构，使得光照产生折射、衍射、散射等光学表象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胜利
证券代码	00242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高玉根
董事会秘书	殷勤
股份总数	3,441,517,719 股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电话	0512-69207028
传真	0512-69207112
邮编	215151
公司网址	www.vicsz.com
公司邮箱	zhengquan@vicsz.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显示盖板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及各部委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复合材料及玻璃显示盖板的发展，提升基础工艺、提高基础材料的性能和附加值，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引领产业中高端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产业政策扶持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显示盖板行业将实现进一步升级发展。

2、金属精密结构件在笔记本电脑市场的渗透率持续提高

随着消费者对于笔记本外观设计的注重以及便携性的要求逐渐提高，厂商纷纷将轻薄化和美观化作为新款笔记本电脑设计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以紧跟消费者偏好的变迁。

金属结构件相较于塑胶结构件，具有以下优势：（1）质感，金属材质相对塑胶材质在质感细腻度以及触感体验上均有着较大的提升，且整体产品的视觉更具高端感；（2）散热性能优秀；（3）强度、硬度大幅度高于塑胶件；（4）重量明显轻于塑胶机壳；（5）金属材料结构件减震功能和抗冲击能力都要优于塑胶。

目前金属结构件作为差异化竞争的必要手段，主要用于中高端智能终端产品，小部分中低端产品也有采用。未来随着金属结构件的普及以及工艺提升、成本下降，金属材料结构件由于具有上述优良的性能和外观以及较高的性价比，将驱动着笔记本电脑产品越来越多选择金属结构件，带来金属结构件的需求量将快速增长。

3、带有触控屏的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逐年提升

触控笔记本电脑凭借便携性、良好的商务办公能力、娱乐功能为一体的特征，再加上 PC 厂商不断推广轻、薄、便携、多点触控、悬浮触控、支持手写笔、电池更耐用、窄边框、高分辨率、时尚美观等全新体验的创新笔记本电脑产品，触控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渗透率逐步提升。触控笔记本电脑渗透率的快速增长，将推动本募投项目产品之一的中大尺寸笔记本电脑平面玻璃产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4、车载显示屏幕数量的不断增长带来显示盖板业务的良好发展机会

汽车智能网联化的背景下，人机交互日益成为汽车电子发展的主题，传统驾驶舱单一的中控屏幕及机械仪表无法满足日益庞大的行车信息需求，因而数字化、集成座舱电子技术为发展趋势，座舱电子作为人机交互的入口已然成行业下一个变革点，座舱电子的加速演进促使智能驾驶舱雏形初显。

随着汽车变得更加智能化和功能多样化，传统的车载显示屏已无法满足需求，大尺寸显示和触控屏在车载显示中的渗透率逐渐提高；大尺寸触摸屏已逐渐成为高端车型的标配，并有向中低端车型传导的趋势，这也将推动本募投项目的中大尺寸车载玻璃及复合材料盖板产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相应领域的行业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扩产、智能化改造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在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及显示盖板业务的产能及生产效率，达到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的目标。与此同时，还将全面提升公司在光学纹理、车载 3D 玻璃以及晶圆清洗设备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储备下一代新产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另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提升，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	------	------	---------

1	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1,506.46	38,000.00
2	中大尺寸玻璃及复合材料显示盖板扩产项目	43,037.15	37,000.00
3	苏州胜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5.81	6,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539.42	111,7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0%的股份，并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860,000,000 股（含本数），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玉根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则持股比例降至 14.38%。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任一认购对象合计持股比例均与高玉根先生存在较大差距，高玉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1,506.46	38,000.00
2	中大尺寸玻璃及复合材料显示盖板扩产项目	43,037.15	37,000.00
3	苏州胜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5.81	6,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539.42	111,7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 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1,506.4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3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改造、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完善人员配置,新增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 1,32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由胜利精密实施,实施地点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和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9,974.97	96.31%
1.1	车间改造	600.00	1.4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471.40	90.28%
1.2.1	设备购置	36,380.00	87.65%
1.2.2	设备安装	1,091.40	2.63%
1.3	预备费	1,903.57	4.59%
2	铺底流动资金	1,531.49	3.69%
	总计	41,506.46	100.00%

2、项目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类型有塑胶材料结构件和金属结构件两类。其中塑胶材料作为低端笔记本电脑的主要结构件材料选择之一，仍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塑胶结构件产能基本能满足现有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订货需求；而金属结构件作为近年来逐渐普及的外壳件，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预计未来金属结构件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类型的产能比例，以顺应整体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公司笔记本金属结构件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按照目前的销售增长速度以及新合作厂商的需求，原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业务的发展需要，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总体而言，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可以优化公司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结构，提高单位经济效益更高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笔记本电脑金属结构件的技术工艺以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品牌效应，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提升自动化与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作为精密结构件的龙头企业，公司不断践行“胜利智造未来”的发展战略，一直走在全国智能制造产业的前列，并成功打造了具有行业标杆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苏州胜利在 2018 年上半年开始陆续改造完成 10 条自主研发

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自动化组装线，大比例减少在线人力，实现“机器换人”，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降低了人力成本以及人员流失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规划 20 条自动化组装生产线来满足笔记本金属结构件的扩产需求，进一步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同时，此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升级模具中心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的加工精度和提升车间信息化管理程度，淘汰现有的一批陈旧、精度差的设备，新增适合现有笔记本项目模具开发的精密 CNC、线切割、开孔机、影像显微镜测器、自动三次元测量设备等。同时引入模具信息化管理系统与 EMS 车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模具设计制造过程和车间管理的信息化与数字化。

(3) 有利践行公司“制造环境绿色化”的发展规划

我国正在从制造大国逐步向制造强国转变，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更加注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工业生产智能化和绿色化已成为先进制造业必然发展趋势。

公司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对于工业制造绿色化的要求，确立“制造环境绿色化”的发展规划，在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十分注重优化生产工艺中的绿色化，关注一线员工的作业环境的提升。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计划在原有排风环保设备基础上，对 400 多台 CNC 机台加装过滤排风装置，进行环保升级做到零排放；同时新增车间空调系统，改善人员作业环境的舒适度提升员工的作业环境，减少人员流失率。

3、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在金属结构件已拥有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深耕多年，已掌握包括精密模具设计、加工及高速精密金属加工技术、超高精度检测技术和高精度自动化生产工艺等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有序稳定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一直践行精细管理策略，在产品生产的整个流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成品检验的每一道工序严把质量关，关注过程控制和持续质量改进，致力于生产高品质产品，因此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良品率上均处于行业前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公司原有金属结构件生产线上实现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运用已积累的成熟且核心的结构件制造技术和持续前沿的研发实力,为此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以及质量管理体系保障。

(2) 公司拥有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的多年经营,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建立了良好且持久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凭借可靠的模具研发实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7—2020 年期间公司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认证”、“最佳合作伙伴”等奖项。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形成的紧密合作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3) 公司拥有优秀的结构件领域核心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分工明确的结构件领域核心团队,全面覆盖管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平等竞争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积极引进业内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软实力。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8.52%;本项目的税后动态回收期为7.97年(含建设期)。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保评价等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二) 中大尺寸玻璃及复合材料显示盖板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3,037.1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37,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厂房改造、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新增年产复合材料显示盖板 120 万件、年产车载中大尺寸热弯玻璃组件 48 万件、车载中大尺寸平面玻璃 60 万件、笔记本电脑中大尺寸平面玻璃 144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由胜利精密实施,实施地点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和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建设投资	39,372.11	91.48%
1.1	场地建设	2,400.00	5.5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97.25	81.55%
1.2.1	设备购置费	34,075.00	79.18%
1.2.2	设备安装费	1,022.25	2.38%
1.3	预备费	1,874.86	4.36%
2	铺底流动资金	3,665.04	8.52%
	总计	43,037.15	100.00%

2、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汽车电子化程度提升，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智能网联化在车型上不断渗透，人机交互日益成为汽车电子发展的主题，传统驾驶舱单一的中控屏幕及机械仪表无法满足日益庞大的行车信息需求，因而数字化、集成座舱电子技术为发展趋势，座舱电子作为人机交互的入口已然成行业下一个变革点，座舱电子的加速演进促使智能驾驶舱雏形初显。以车载中控大屏和液晶仪表成为代表座舱电子首先落地的环节，并不断由高端车向中低端渗透，预计 2020 年车载中控液晶屏渗透率将达到 90%、液晶仪表盘渗透率达到 30%，逐渐进入大众化普及阶段。如今越来越多的新车型开始采用大尺寸中控屏幕，提供丰富功能的同时，也给人炫酷的视觉冲击；液晶仪表通过电子屏幕展示，显示效果更加绚丽、内容更加丰富，进一步提升驾驶的便利性与安全性。据伟世通预测，预计到 2023 年全球车载显示将达到 93 亿美元、全液晶仪表盘市场规模可达 126 亿美元，将极大推动复合材料显示盖板及大尺寸车载中控屏玻璃组件市场需求增长。

笔记本电脑领域，触控式笔电在笔电市场份额稳步扩大，凭借其便捷的交互操作和创新式的使用体验颇受部分消费者青睐，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预计到 2023 年笔记本电脑外挂式触控屏市场空间将达 105 亿元。

（2）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增长

随着个性化消费和高端消费趋势不断加强，以智能化和科技感为代表的座舱电子越来越满足消费者驾驶配置的需求。汽车从外观到内饰的升级换代，消费者的品味不断提高，智能驾驶舱从运用于高端车逐渐走向大众车型，成为提升汽车

乘驾体验的差异化亮点之一。根据佐思产研数据，2019 年全球汽车仪表市场规模约 90 亿美元，国内外汽车品牌不断推动全液晶仪表的应用，由高端向入门级车型渗透的趋势逐渐显现，预计至 2025 年，全液晶仪表有望成为装配率最高的仪表类型；2013 年特斯拉第一款搭载 17 英寸的大尺寸触控中控屏 Model S 正式推向市场，整车科技感和驾车体验的显著提升引起积极的市场反响，引得越来越多汽车厂商纷纷效仿，车载显示器变得越来越大，推动显示屏价值提高，根据 HIS Markit 的调查统计，2018 年全球市场汽车中控显示屏的平均尺寸为 7.7 英寸，预计 2023 年 7 英寸及以上尺寸占比将能超过 81%，2024 年平均尺寸将能扩大到 8.4 英寸。柔性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汽车显示创新提供新空间，多形态化提升科技感和用车体验。为应对用户对车内装饰美感、科技感的追求，一体化、曲面、异形、超长显示屏设计也渐渐成为车企设计的新关注点，异性屏、柔性屏和透明打开个性化设计的空间。

触控笔记本电脑凭借便携性、良好的商务办公能力、娱乐功能为一体的特征，再加上 PC 厂商不断推广轻、薄、便携、多点触控、悬浮触控、支持手写笔、电池更耐用、窄边框、高分辨率、时尚美观等全新体验的创新笔记本电脑产品，触控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渗透率逐步提升。

（3）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复合材料显示盖板和大尺寸车载玻璃组件生产过程中有严格的设备和工艺要求，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平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对产品生产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

多年来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受限于生产检测设备等因素，部分产品质量稳定性及良品率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无法保证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的持续提升。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可以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已建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

质量控制等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公司所拥有的成熟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将充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积累了与项目产品相关的深厚技术基础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建与技术升级项目，公司已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工艺储备，掌握了玻璃盖板的成型（2D、3D）、丝印（2D 玻璃、3D 玻璃、复合板）、贴合技术（2D、3D）、表面处理技术（AG、AF、AR）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成熟工艺制作流程，产品良品率在行业保持较高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以上这些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

（3）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

经过多年不断地探索和拓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良好的管理，优良的服务与品质，与行业客户保持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和坚实的互信基础。目前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保时捷、Tesla、福特、奔驰、大众、斯巴鲁、现代、长安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以及知名笔记本电脑厂商。随着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稳定，品质、良率、交期、客服等方面也获得了客户肯定和认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8.85%；本项目的税后动态回收期为 7.58 年（含建设期）。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保评价等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三）苏州胜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为光学纹理、车载 3D 玻璃以及晶圆清洗设备。项目计划总投资 9,995.8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6,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试验室改造、研发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由胜利精密实施，实施地点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6,787.44	67.90%

1.1	场地建设	970.00	9.7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5,817.44	58.20%
1.2.1	设备购置	5,648.00	56.50%
1.2.2	安装工程	169.44	1.70%
2	其他费用	3,208.37	32.10%
2.1	培训费	94.00	0.94%
2.2	研发费	2,775.00	27.76%
2.3	预备费	339.37	3.40%
	总计	9,995.81	100.00%

2、项目的必要性

（1）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产品结构，以顺应行业趋势

智能制造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中极其重要的一环，自 2015 年新增此业务版块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此业务版块的技术研发投入，成功打造了基于线结构光的测量系统、全自动气密性检测装置、可穿戴手环的自动组装线等多个高新技术产品。凭借着技术研发的积累以及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等因素，智能制造业务为公司的的营收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通过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智能制造业务的研发投入，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如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半导体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半导体设备的需求量也呈现较快的增速，公司拟布局的晶圆清洗设备，正是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体现，抓住市场时机窗口切入半导体设备领域，丰富智能制造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上的综合实力，是公司对于智能制造版块的战略聚焦的综合体现。

（2）巩固基石业务，加强研发投入，稳固行业地位

移动终端产品制造是公司“基石”业务，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显示盖板等产品，应用于电视、笔记本电脑、车载视窗等移动终端产品上。产品不仅精度要求高且需兼备美观度，更新换代速度快，这要求公司持续加强投入研发，积极探索前沿技术，以确保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基石业务的盈利能力。

目前此业务版块行业已进入充分竞争市场状态，原有产品结构未来可能出现低价同质化竞争，利润空间下滑的风险。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产品的新技术

研发及工艺优化,紧跟未来技术趋势以丰富产品种类,为公司储备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稳固公司在精密结构行业领先地位。

(3) 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对研发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高端研发人才不仅需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准确的把握,还需要在工艺环境中长期积累应用经验,深刻理解生产工艺的关键技术环节,才能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行业内企业对人才,尤其是深厚专业背景、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特别强烈。

从公司未来研发规划及发展战略角度来看,公司亟需增加高层次研发人才储备,整合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搭建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平台。而现有的实验和办公环境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客观上需要一个相对优良的研发环境,以利于吸引更多的人才。

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改善研发环境,培养、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加强人才凝聚力,进一步壮大研发队伍,从而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雄厚的技术储备提供基本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强化公司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一方面引进研发所需的先进精密仪器和设备,以提高研发的硬件实力,另一方面更重视产品研发方面的经验积累,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获得了“江苏省基于云制造的 CNC 智能加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及工信部颁发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荣誉,技术和研发实力得到相关行业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坚持产品质量领先战略,以技术服务生产为目的,在实际工作中加大关键研究项目攻关的力度,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2) 优秀的人才储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

具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以及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

公司积极拓展与各类高校院所、国内外研发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通过定期、不定期的学术讨论、技术研讨与技术交流，坚持互利共赢、开放合作的技术创新合作原则，促进行业的技术升级，也为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形成知名品牌打下基础。

公司优秀的人才储备、与苏州大学等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都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3）公司对研发的重视、高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提高广大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条件，配备先进的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建立有完善且符合市场运行的研发管理机制，实行开放、流动的管理方式，鼓励创新、鼓励发明、鼓励技术革新、鼓励技术升级，积极营造技术创新氛围，目前已基本形成高效、有序的研发及创新机制。

除了规范的研发管理和制度以及良好的研发氛围外，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也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研发投入，2016-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770.08 万元、25,953.35 万元及 37,008.5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1.63%和 2.13%。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逐步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

4、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效能部门，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长远来看，研发中心的建立，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果产出，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研发中心还将通过优化研发条件、增添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引进高水平研发人员，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研发水平的领先地位。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保评价等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加强,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及智能化改造、中大尺寸玻璃及复合材料显示盖板扩产、苏州胜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后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0% 的股份，并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97%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860,000,000 股（含本数），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玉根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则持股比例降至 14.38%。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任一认购对象合计持股比例均与高玉根先生存在较大差距，高玉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是围绕公司主营的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总额均得到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从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精密制造和智能制造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加运营规模，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盈利水平也将得到增强。

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和盈利能力的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产能不断提升，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投资项目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改善整体财务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能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可能存在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投资周期延长等问题,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如果出现经营不善、募集资金不到位、市场环境突变等各种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收益将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二)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配备、资源整合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资产规模扩大后的运营管理模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效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将带来较高收益，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和盈利能力的恢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股票价格还受到各种经济因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政治因素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六）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如果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的总股本 3,441,517,7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3,245,531.57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557,755.21 元。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9,709,134.56 元。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103,245,531.57	164,300,432.57	62.84%
2018 年	0.00	-802,557,755.21	0.00%
2019 年	0.00	-3,069,709,134.56	0.0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

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4、公司董事会拟订、审议、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未来三年（2020-2022 年）上市公司的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利润

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和盈利能力的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措施。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860,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860,0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69,709,134.5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1,701,852.83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数据持平；

（2）2020 年度公司实现盈亏平衡，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

（3）2020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数据持平。

5、未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344,151.77	344,151.77	430,151.7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1,700.00		
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9,709,134.56	-3,069,709,134.56	-3,069,709,13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01,701,852.83	-3,201,701,852.83	-3,201,701,85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20	-0.8920	-0.7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20	-0.8920	-0.7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03	-0.9303	-0.7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03	-0.9303	-0.7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形 2：2020 年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9,709,134.56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01,701,852.8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2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2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03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03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情形 3：2020 年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 2017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9,709,134.56	164,300,432.57	164,300,43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01,701,852.83	-326,929,443.15	-326,929,44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20	0.0477	0.0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20	0.0477	0.0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03	-0.0950	-0.0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03	-0.0950	-0.0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87%	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和盈利能力的恢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及智能化改造、中大尺寸玻璃及复合材料显示盖板扩产、苏州胜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1,506.46	38,000.00
2	中大尺寸玻璃及复合材料显示盖板扩产项目	43,037.15	37,000.00
3	苏州胜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5.81	6,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539.42	111,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显示盖板业务领域的深耕，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薪酬机制，培养了一批在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方

面具有突出能力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并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人才的需要。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并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深耕多年，已掌握包括精密模具设计、加工及高速精密金属加工技术、超高精度检测技术和高精度自动化生产工艺等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有序稳定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显示盖板方面，公司已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工艺储备，掌握了玻璃盖板的成型（2D、3D）、丝印（2D 玻璃、3D 玻璃、复合板）、贴合技术（2D、3D）、表面处理技术（AG、AF、AR）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成熟工艺制作流程，产品良品率在行业保持较高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以上这些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

3、市场储备

经过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的多年经营，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建立了良好且持久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凭借可靠的模具研发实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7—2020 年期间公司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认证”、“最佳合作伙伴”等奖项。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形成了多年紧密合作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车载电子方面，经过多年不断地探索和拓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良好的管理，优良的服务与品质，与行业客户保持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和坚实的互信基础。目前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保时捷、Tesla、福特、奔驰、大众、斯巴鲁、现代、长安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随着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稳定，品质、良率、交期、客服等方面也获得了客户肯定和认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顺应行业政策变动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应对行业政策导向变动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未来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紧跟行业政策导向，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个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承诺如下：

1、个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个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个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个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个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